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春妃
電話：02-87711016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dore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真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00027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校如有意願參與「110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大專院校培育運動傳播人才計畫」，請於110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將申請計畫書等資料逕送國立體育大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體育署自103年YouTube網路平臺設立「MOE Sports」頻道，開播至今已累積17萬訂閱人數，除提供大眾對運動賽事直播影音服務外，亦保存各類體育影音資料。因應新媒體與民眾收視習慣改變，賽事轉播技術設備門檻降低，又為鼓勵更多學生瞭解與參與賽事，訂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教育傳播人才作業要點」，除豐富賽事運動轉播種類，同時培育國內運動賽事轉播與賽會行銷等人才，及鼓勵校園學生多參與及瞭解學生賽事。
- 二、本案大專校院辦理運動傳播人才培育計畫，補助對象包含設有體育（包括運動休閒、運動競技、運動保健）、傳播（包括廣電、新聞、數位、資訊傳播）相關科、系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。
- 三、規劃學生參與轉播之賽事包含以下賽事：



- (一)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- (二)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。
- (三)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。
- (四) 其他教育部核定辦理之賽事。

四、計畫申請時間：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- (一) 學校申請計畫內容與限制：
- (二) 學校預計發展轉播之運動種類（至多3項）。
- (三) 年度培育計畫、學校師資及設備。
- (四) 預計參與之賽事、場次。
- (五) 賽事行銷計畫，包括製作運動教育短片、社群媒體行銷、潛力選手介紹、賽事新聞報導、戰況分析。
- (六) 預期成效說明。
- (七) 近兩年曾轉播之運動賽事。
- (八) 學校申請以3個運動種類為限。

五、計畫補助之項目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經教育部同意之人事費。
- (二) 講座鐘點費。
- (三) 工作費、工讀費、印刷費、資料蒐集費。
- (四) 住宿費、膳食費、交通費及保險費。
- (五) 轉播器材支援費，每件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。

六、相關問題請洽國立體育大學運動傳播人才專案助理張幼暉先生，電話:(03)328-3201分機8554；黃琇美小姐，電話:(03)328-3201分機8552。

七、檢附「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」與附表1-3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110/08/05
08:36:17
電子印章